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4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A股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币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付息和兑付:

(1)利息计算方式:

1)转股前: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2)转股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自转股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除息日:每年的除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自首个除息日至最后一个计息年度之日。

③利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个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持有当年利息的债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或公司回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当年利息。

④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利息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优先行使该项优先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修正。如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修正方案,则转股价格修正日为方案实施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二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和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优先行使该项优先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修正。如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修正方案,则转股价格修正日为方案实施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二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和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转股数量=转股申请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数的整数倍。

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或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得利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赎回价格提前赎回当期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C/365$

A:指发行时约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持有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当年实际利率;

C: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除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二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购条款:

(1)有条件回购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持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价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2)无条件回购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调整时,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调整,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上述回购条款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后可按上述条件选择行使回售权,一旦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未在本回售期间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并未实际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3)附加回购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出现变化,且该变化对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有一次以上面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条件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行使回售权时,不另行支付回售价款(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债券持有人享有的对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权登记日下午二点以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转股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方式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控股股东(钟宝申)和实际控制人(钟宝申)除按照A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认购外,还将根据投资者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约定利息;

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转为A股股票;

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赎回权;

④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⑤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约定利息;

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参与可转换债券本息;

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参与或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⑨遵守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的有效决议;

⑩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⑪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因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4)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因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子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控股股东(钟宝申)和实际控制人(钟宝申)除按照A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认购外,还将根据投资者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约定利息;

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转为A股股票;

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赎回权;

④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本息;

⑤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⑧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⑩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⑪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⑬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⑮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⑰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⑱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⑲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㉑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㉒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㉕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㉖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㉗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㉞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㉟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㊱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㊲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㊴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㊵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㊷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㊾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㊿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

1)转股前: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2)转股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自转股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除息日:每年的除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自首个除息日至最后一个计息年度之日。

③利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个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持有当年利息的债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或公司回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当年利息。

④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利息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优先行使该项优先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修正。如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修正方案,则转股价格修正日为方案实施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二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和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转股数量=转股申请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数的整数倍。

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或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得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赎回条款: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持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价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2)无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调整时,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调整,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上述回购条款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后可按上述条件选择行使回售权,一旦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未在本回售期间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并未实际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3)附加回购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出现变化,且该变化对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上面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条件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行使回售权时,不另行支付回售价款(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转股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方式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子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控股股东(钟宝申)和实际控制人(钟宝申)除按照A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认购外,还将根据投资者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子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控股股东(钟宝申)和实际控制人(钟宝申)除按照A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认购外,还将根据投资者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约定利息;

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转为A股股票;

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赎回权;

④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本息;

⑤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享有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